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7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经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曼”）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拟转让的股份相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

● 经重新协商后，李玉池与杭州鑫曼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 20,121,21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 本次股份转让后，杭州鑫曼增加为李玉池先生一致行动人，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杭州鑫曼承诺，承继李玉池在中曼石油 IPO 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股票减持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李玉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121,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经李玉池先生与杭州鑫曼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并对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协议要点重新确定，以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李玉池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121,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90%，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62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20,678,486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17%，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鑫曼增加为李玉池先生一致行动人，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杭州鑫曼合计持有公司 220,67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17%，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10,369,800	27.59%	110,369,800	27.5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27,938,460	6.98%	7,817,248	1.95%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5,519,317	3.88%	15,519,317	3.88%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87,511	2.72%	10,887,511	2.72%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2.70%	10,800,000	2.70%
杭州鑫曼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121,212	5.03%
合计		220,678,486	55.17%	220,678,486	55.17%

三、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玉池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身份证号：41090119**********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3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万宝城 3 幢 1 单元 4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玉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KFLR3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鑫曼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李玉池

乙方（受让方）：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中曼石油 2012.1212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转让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1.2 目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1.3 乙方承诺，承继甲方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股票减持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9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6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53,929,695.44 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如下安排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1 本协议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 50,000,000 元；

3.2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于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5.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5.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5.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六）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6.4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7.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7.3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4 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且甲乙双方均对该因素的产生不负有责任的，双方应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合同解除次日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逾期未能返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乙方于收到甲方返还的款项后配合将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因此产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7.5 由于任何一方责任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应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对合同解除负有责任的一方为责任方，责任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证券过户费、交易手续费、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并向守约方支付歉意金。歉意金金额为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执一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需收取本协议原件，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8.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先生所持公司 11,900,000 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9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7.94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7.9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6%。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7.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31.50 元 / 股	33.14 元 / 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 万股	92.9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 人	59 人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6,33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7%；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35,223.31 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于激励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9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海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0	4.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 人）			344.80	103.44	30%
合 计			359.80	107.94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7.94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07,000	−1,079,400	227,727,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0	1,079,400	189,079,400
总计	416,807,000	0	416,807,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7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7,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的比例为 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49 元/股，最低价为 21.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07,236.4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87,006 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的比例为 2.92%，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1,097,827.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7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1 年 10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股、最低价为 2.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8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7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92,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周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因事假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为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丽娜因病假未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全部为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裁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苏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278,438	99.4437	34,100	0.0885	180,000	0.46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苏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6,100	81.3858	34,100	2.9647	180,000	15.64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殊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平、李齐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谢乾	37,430,696	43.05
2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72,000	6.98
3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593	3.67
4	刘丹	2,717,500	3.13
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270,000	2.61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1.87
7	张宇明	891,700	1.03
8	周方平	869,565	1.00
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775,360	0.89
10	殷文远	610,061	0.7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593	7.48
2	刘丹	2,717,500	6.37
3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270,000	5.32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3.82
5	张宇明	891,700	2.09
6	周方平	869,565	2.04
7	殷文远	610,061	1.43
8	高地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1.05
9	储开强	293,925	0.69
10	王仁锋	290,234	0.68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498,557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17%。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